

康县蔬菜绿色防控建设采购物资项目

供货合同

委托方（甲方）：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投标人（乙方）：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康县农牧大厦3楼

委托方（甲方）：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投标人（乙方）：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康县蔬菜绿色防控建设采购物资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KXNJZX-202506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合计/元
1	杀虫灯	ZK-FX07	100 台	2800	中昆绿控	280000
2	5%甲维盐	1000g	50 瓶	110	立占	5500
	黄色诱虫板	25*30cm	5000 张	1.15	中昆绿控	5750
	防虫网	2m	2500 m²	1.6	Brand	4000
	苏云金杆菌	100g	563 袋	8	森立保	4504
合同总价		小写总价：299754 元（优惠后总价：299750 元） 大写总价：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299750 元 大 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3. 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所有产品交付、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项目全部款项。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项目成交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文件(KXNJZX-202506)。

7.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所有货物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数量、质量、技术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在验收完成之前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8.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 货物包装要求

9.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9.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10. 运输和保险：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 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甲方需要的正规手续及文件，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乙方支付甲方总项目款项 3%作为项目质保金，在项目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全额退还乙方质保金。

11.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双方发生意见不一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不认可仲裁结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质保期:一年。

14. 售后服务

14.1 中标人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14.2 中标人派遣1名或1名以上技术人员定期巡防并提供服务。

1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3份,投标人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美西街108 电话: 13830992388 签字日期: 2015年 8月 4日	乙方: 四川农先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王文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55号 电话: 15983988798 邮编: 6100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账号: 123974552502 签字日期: 2015年 8月 4日
--	---